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5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光陽多媒體資訊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光陽投資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蘇子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逢霖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3萬4,48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0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

編號	聲明不服之項目範圍	金額 (新台幣/元)	計算式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票款	128,839	
2	自民國114年4月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14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	5,648	$128,839 \times 16\% \times 100 / 365 = 5,648$
合計		134,487	